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布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布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布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要約或組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一概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布提述之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布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布或其所載資料並無徵求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因應本公布或其所載資料而送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自願性公布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該等證券。

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而定。倘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箱板原紙及衛生紙業務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J.P. Morgan為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而J.P. Morgan及三菱日聯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透過J.P. Morgan及三菱日聯證券進行之累計投標活動釐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之該等證券上市及買賣。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該等證券或本公司之價值指標。

由於在本公布日期並無就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發行另行刊發公布。

建議證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該等證券。

J.P. Morgan為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而J.P. Morgan及三菱日聯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透過J.P. Morgan及三菱日聯證券進行之累計投標活動釐定。於本公布日期，發行之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該等證券之條款落實後，J.P. Morgan、三菱日聯證券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發行另行刊發公布。

本公司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公眾人士發售該等證券。

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而定。倘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箱板原紙及衛生紙業務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之該等證券上市及買賣。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該等證券或本公司之價值指標。

由於在本公布日期並無就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發行另行刊發公布。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該等證券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三菱日聯證券」	指	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該等證券」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值之新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由J.P. Morgan、三菱日聯證券與本公司將就發行訂立之協議，據此，J.P. Morgan及三菱日聯證券將認購該等證券及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證券及就此付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